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懶人包

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|

Q1：身爲公職人員家庭夥伴的我，是利衝法定義上的關係人嗎？



公職
人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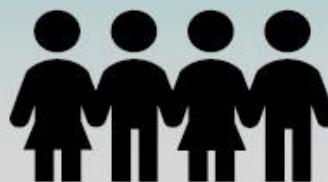
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

二親等內親屬

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
人及非法人團體

(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、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要職)

關係
人



※『關係人』詳細規定可掃描 QRcode 連結查閱



Q2：身爲公職人員的家庭夥伴(關係人)，應留意哪些利益衝突情況呢？



關係人

利益衝突

公職人員服務／
監督之機關團體

交易
補助
行爲

原則

不得爲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交易行爲

得許可補助、交易情形：

① 依採購法以**公告**程序或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

②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，以**公告**程序辦理之採購、標
售、標租、招標設定用益物權

③ **法定身分**依法補助／關係人依法以**公開公平方式**
補助／公益且經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

④ 交易標的爲機關提供，且以**公定價格**交易

⑤ **公營事業機構**因公申請承租、承購、委託經營、
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
⑥ **一定金額以下**之補助及交易

其他

不得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，圖本人或公職人員利益

例外



應主動於申
請或投標文
件內表明身
分關係



※身分揭露表

Q3：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否會受到處罰？



違反情節	罰鍰額度	相關條文
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	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	§ 17
違反禁止補助或交易規定	按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裁罰	§ 18 I II
(例外許可補助或交易情形) 未主動身分揭露	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	§ 18 III

※『法務部利衝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』詳細規定可掃描 QRcode 連結查閱

